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3〕25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3〕57 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切实管好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请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优先聚焦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宿舍、食堂和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 3000 人以上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请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

四、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并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50 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教育局备案，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中央追加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转移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台山市	台山市教育局	中央追加下达 2023 年广东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23

## 附件2

## 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中央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5000		
		提前下达	60300		
		追加下达	147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学生宿舍热水改造寄宿制学校数量	450所以上	
			改善体育场地农村小学数量	110所	
			改善劳动教育基地学校数量	10所以上	
		质量指标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	按规定实施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受益学生数量	约40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